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告 鄭秀卿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肆拾陸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885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7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具狀陳報其僅就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之利息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1,965元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有民事陳報狀可佐，是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237萬1,96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7萬1,9

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34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忠文